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卢子龙，男，1991年1月27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5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卢子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55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子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卢子龙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